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楊旭恩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返還投資款事件（115年度中簡字第84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瞭解鈞院115年度中簡字第847號返還投資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開庭過程（言詞筆錄完整性），並作為後續準備訴訟之參考，爰依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請求提供115年4月10日開庭錄音光碟（請於115年5月11日庭期結束後提供）及預先聲請115年5月11日開庭之錄音光碟（請於庭期結束後與前項錄音光碟一併提供）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立法理由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

01 與否之決定」，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02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3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
04 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
05 1項亦有明文，則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
06 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
07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有無法律上
08 之利益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
09 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法院無需審酌即應照准。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847號返還投資款事件
11 之原告，業經本院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
12 錄音光碟之人。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聲請人聲請交付
13 本案115年4月10日庭期之錄音光碟，僅空泛指稱必須確認筆
14 錄是否有記載完整開庭內容，惟並未具體敘明開庭期日筆錄
15 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
16 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且兩造陳述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
17 錄，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
18 錄即為已足，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為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
19 情形不符，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
20 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尚無聲請交付法
21 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況聲請人於115年5月4日聲請時，徒以
22 上開事由預為聲請複製將來即114年5月11日開庭之錄音光
23 碟，亦難認有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
24 庭錄音光碟，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理
25 由，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26 四、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玟 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廖于萱